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86.26万元,资产总额为679.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吴忠金元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4日

备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请认真填写此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也可以登录国务院小程序,测试企业类型。如不按规定填写,则视为未提供声明。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